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71號

聲 請 人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東波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相對人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浚陽工程有限公司、浚倡興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二、請提出相對人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坐落(一)高雄市岡山區岡山段107-23地號土地及其上1337建號建物(二)高雄市橋頭區後壁田段61地號土地及其上1042、1043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抵押權人、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之完整姓名）。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